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被　　告　陳宥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陳宥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陳俊杰、陳宥辰分別於不詳時間，加入暱稱「大頭」、「小蔣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名揚」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均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陳俊杰、陳宥辰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4時13分許，使用暱稱「陳名揚」之LINE帳號與許郁苓聯繫，並向許郁苓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並誘使許郁苓加入「傑克森認證幣商」、「ESN幣商」之LINE帳號，致許郁苓陷於錯誤，誤以為是與個人幣商「傑克森認證幣商」、「ESN幣商」相約購買泰達幣（USDT）。陳俊杰（即「傑克森認證幣商」）與陳宥辰（即「ESN幣商」）則接續分別於附表編號

1、2所示時間、地點，向許郁苓收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現金，並將附表編號1、2所載數量之泰達幣交付許郁苓，「陳名揚」復指示許郁苓將前開泰達幣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收回許郁苓購買之虛擬貨幣。陳俊杰則將所收取之現金匯入其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再轉匯入數位資產交易所MAX平台帳戶持續購買虛擬貨幣，嗣於不詳時間再提領現金轉交予「大頭」，陳宥辰則將款項轉交給「小蔣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許郁苓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警方循線查悉上情（劉岳所涉犯嫌，另行審結）。

二、案經許郁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167頁），本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之瑕疵，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得採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陳俊杰、被告陳宥辰固分別坦承各自有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許郁苓收取附表編號1、2所示現金，並有將附表編號1、2所載數量之泰達幣交付告訴

人，陳俊杰將所收取之現金匯入其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再轉匯入數位資產交易所MAX平台帳戶持續購買虛擬貨幣，陳宥辰則將款項轉交給「小蔣哥」等情，惟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陳俊杰辯稱：我從112年4月17日開始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工作，做到112年5月15日。本案2次我出售予告訴人之泰達幣是我每天慢慢從MAX平台所購買，再轉到虛擬貨幣交易所幣安平台之電子錢包，如果沒有幣的話我就跟「大頭」買，我在與告訴人交易的現場有做客戶身分審查（KYC），我會比對證件、拍攝告訴人的身分證，並錄音、錄影，也都有跟告訴人簽約，我也有把幣打到告訴人的imToken電子錢包。我沒有參與詐欺集團，也不曉得告訴人是被詐欺集團騙才把錢交給我等語。陳宥辰辯稱：我大概從112年5月初前就開始看影片學習虛擬貨幣的知識，並於112年5月開始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總共交易期間大概有半年左右。我有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幣託、火幣上以自己真實身分發廣告，且我與告訴人相約在有多支監視器的統一超商和全門市面交，沒有刻意隱瞞身分。且告訴人是自己來找我交易，我有向告訴人確認她是在虛擬貨幣交易所的廣告得知我有在買賣泰達幣，我不知道告訴人係透過「陳名揚」而得知我。到交易現場後，我們有做KYC，2次交易我都有請告訴人提供身分證及說明我們簽名的文件，我也有拿出我自己的身分證讓她拍照，我拍完照後也有傳給告訴人，且有告知告訴人現在虛擬貨幣的相關法規，我也有跟告訴人說一定要用她本人的錢包收幣。交易時我有清點告訴人交付的金錢，告訴人也有確認我有打虛擬貨幣給她，至於告訴人在與我交易後，又和其他人做了什麼事情，或者聽從他人而去做什麼事情，都和我沒有關係。我交易虛擬貨幣的資金來源為存款及借款，資金來源明確，並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等語。辯護人則為陳俊杰辯護稱：陳俊杰聽聞客戶提及虛擬貨幣的未來發展而決定嘗試擔任幣商。陳俊杰並不認識「陳名

揚」，也不認識詐欺集團，陳俊杰擔任幣商時，有在火幣刊登廣告，告訴人是看到廣告才向陳俊杰購買，且告訴人也沒有向陳俊杰說她是從「陳名揚」或詐欺集團介紹而來，陳俊杰與詐欺集團並沒有任何關係。且在交易過程中，陳俊杰有先聲明並沒有與任何交易平台合作，見面時也有做KYC，詢問告訴人個人資料、使用泰達幣的用途，並簽署正式的買賣合約及購幣聲明切結書，也有將泰達幣交付給告訴人，並留下個人真實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及個人銀行帳戶，若陳俊杰知悉自己行為涉及詐欺而與詐欺集團合作，被告又如何可能會留下所有的真實個人資料，讓消費者可以輕易追訴陳俊杰，顯見陳俊杰並沒有與詐欺集團合作，而是以幣商身分為正常交易。另陳俊杰雖有向其兄長之同梯友人「大頭」購買部分泰達幣，但陳俊杰不清楚「大頭」幣的來源，陳俊杰並無詐欺或洗錢的主觀犯意等語。

㈠經查，「陳名揚」於112年4月17日14時13分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取得聯繫，並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與「傑克森認證幣商」、「ESN幣商」相約購買泰達幣。陳俊杰（即「傑克森認證幣商」）與陳宥辰（即「ESN幣商」）則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現金，並將附表編號1、2所載數量之泰達幣交付告訴人，陳俊杰於2次與告訴人面交時，均有與告訴人簽立數字貨幣買賣合同及購幣聲明切結書，陳宥辰2次與告訴人面交時，均有與告訴人簽立虛擬貨幣商品買賣契約書。「陳名揚」復指示告訴人將前開泰達幣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收回告訴人購買之泰達幣，陳俊杰並將所收取之現金存入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復轉入MAX平台購買虛擬貨幣，陳宥辰則將款項轉交給「小蔣哥」等情，業據陳俊杰（見偵卷第11至20頁，本院卷一第143至155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76頁）、陳宥辰（見偵卷第21至30頁，本院卷一第57至67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76頁）於警詢及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中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之證述主要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3至58頁），並有告訴人與陳俊杰交易時簽立之數字貨幣買賣合同2份、購幣聲明切結書2份（見偵卷第73至75、130至131頁）、告訴人與陳宥辰交易時簽立之虛擬貨幣商品買賣契約書2份（見偵卷第77、79頁）、「陳名揚」之LINE頁面（見偵卷第105頁）、陳俊杰之MAX平台入金帳戶頁面截圖（見偵卷第146頁）、陳俊杰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見偵卷第147至151頁）、陳俊杰之MAX平台入金紀錄、購幣紀錄、提領紀錄（見偵卷第152至158頁）、陳俊杰之imToken電子錢包地址及入帳紀錄（見偵卷第170至185頁）、告訴人之MaiCoin提現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06至108頁）、告訴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2至115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89頁）、告訴人與「陳名揚」之LINE對話紀錄匯出文字資料（見光碟資料卷一、二、三）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2人所為係收取詐欺款項及轉幣之環節：

1.經查，陳俊杰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分別於112年5月4日14時11分許、112年5月15日9時33分許轉入1萬4,204顆、1萬4,204顆泰達幣至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告訴人A錢包）後，分別於112年5月4日18時9分許、112年5月15日9時58分許，均如數轉入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甲錢包），且其中112年5月4日18時9分許匯入甲錢包之泰達幣，於112年5月5日21時15分許又再轉入6萬5,000顆泰達幣至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乙錢包），乙錢包再於112年5月6日16時8分許、112年5月7日20時2分許分別轉入1萬7,863顆、4,615顆泰達幣至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丙錢包），丙錢包繼之於112年5月6日16時17分許、112年5月7日20時19分許再分別轉入2

萬3,299顆、6,662顆泰達幣至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丁錢包），嗣丁錢包再分別於112年5月6日19時34分許、112年5月10日15時14分許轉入3萬7,898.062256顆、2萬5,285.020072顆泰達幣至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戊錢包）；另陳宥辰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112年6月8日10時20分許轉入1萬4,063顆泰達幣至告訴人之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112年6月14日9時43分許轉入10萬9,434顆泰達幣至告訴人A錢包，之後分別於112年6月8日10時42分許轉入1萬4,063顆至甲錢包、於112年6月14日10時許轉入10萬9,434顆至甲錢包，且甲錢包於112年6月14日10時許轉入10萬9,434顆後，甲錢包又於112年6月14日22時4分許轉出11萬9,000顆泰達幣至乙錢包，乙錢包繼之於112年6月15日16時28分許再轉入6,383顆泰達幣至丙錢包，丙錢包嗣再分別於112年6月15日16時34分許、112年6月16日21時27分許轉入6,241顆、285顆泰達幣至丁錢包，丁錢包又於112年6月15日16時45分許再轉入2萬8,636.021229顆泰達幣至戊錢包；陳俊杰、陳宥辰、同案被告劉岳均有直接或間接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20、625、626號判決所載被告劉家綸之電子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劉家綸錢包）接收本案以外之泰達幣等情，有前揭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上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405至444頁）在卷可參，是由客觀幣流觀之，陳俊杰、陳宥辰個別交付告訴人之泰達幣，雖係不同時點、不同交易所交付，然於告訴人轉出後，其後端流向卻非僅偶然交會於其中某一錢包，而係自甲錢包以下數層中繼錢包均呈現高度重疊甚至相同之流通路徑，並反覆與特定錢包發生資產移轉，此一客觀上高度重疊之幣流現象，自難僅以彼此獨立之偶然交易結果解釋之。

2.此外，陳俊杰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係自行一人經營

「傑克森認證幣商」，其虛擬貨幣來源除了透過MAX購買之外，亦有透過個人幣商以面交方式購買，且曾向LINE暱稱「High」之「大頭」調幣等語（見偵卷第18頁，本院卷一第148頁）。陳宥辰就其所販賣虛擬貨幣之來源亦供稱：倘若自己有足夠金錢，就會去幣託購買虛擬貨幣，如果客戶的需求與我所購買之數量仍有落差，我會去幣託上面找有在打廣告的大幣商買幣；我沒有共同經營的人，只有一位幣商在我幣不夠時，會向該幣商買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0頁，偵卷第24頁），依被告2人所述，渠等均係彼此毫無關連、各自獨立經營之幣商，並各自有泰達幣取得管道及上游供幣來源，而彼此間復無共同經營或其他交易關係，加以被告2人均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不認識彼此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頁），則依通常虛擬貨幣交易模式，其等供幣來源及交易網絡自應各自獨立，然被告2人卻均有直接或間接自劉家綸錢包收取泰達幣，顯見被告2人之供幣網絡實具有客觀上之共同連結，而非各自封閉且毫無關聯之交易體系。此種前端雖由不同幣商出面交易，然幣商之間均有相同供幣來源，且交易後匯入同一組電子錢包並依高度近似路徑移轉之模式，適足表明各次交易並非各自獨立形成，而係背後另有同一交易網絡統合組織共同完成其事。

3.另證人於警詢證稱：「陳名揚」於112年4月20日開始跟我說有投資的訊息，之後就說要帶我做投資（黃金現貨），他把交易所連結給我讓我註冊，註冊之後他都一步步教我操作，之後「陳名揚」開始遊說我加倉，要我找幣商買幣，我面交的幣商都是他介紹的，他會用LINE傳幣商的好友個資，由我自行與幣商聯絡，約定面交時間、地點。我總共有跟3個不同幣商面交購買泰達幣6次，每次面交完我就會找MaiCoin交易平台APP的客服申請入金，客服就會給我入帳的電子錢包連結供我轉入，我總共轉了6次等語（見偵卷第44、46頁），且「陳名揚」於112年5月4日10時46分許起，透過LINE向告訴人表示加入LINE ID：0000000000000，幣商名：傑

克森認證幣商，並指示告訴人向該幣商說「我在火幣上看到妳的廣告 想找妳買幣」；另於112年6月7日10時56分許起向告訴人表示現在去下一個火幣，幣商名：ESN幣商，並指導告訴人向幣商說「我是在火幣官網上看到你的廣告 想跟你買幣」等情，有告訴人與「陳名揚」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光碟資料卷一第293頁，光碟資料卷三第298頁），再參以告訴人於112年5月4日10時52分許確有依「陳名揚」指示，以LINE向陳俊杰傳送「我在火幣上看到妳的廣告 想找妳買幣」之訊息，此有陳俊杰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34頁），堪認告訴人選擇與被告2人交易泰達幣，乃受詐欺集團成員「陳名揚」之刻意引導，被告2人所營之幣商並非告訴人於正常、合法交易市場中自然選擇之虛擬貨幣賣家。衡諸詐欺集團耗費時間、精力與受害者建立信任關係後進行詐欺，所為即為自受害者處詐得款項，是於最後階段如何順利取得受害者交付之款項，於整個詐欺分工中至為重要，為避免於此最後階段遭人從中作梗、戳破騙局，實難想像詐欺集團會引導受害者接觸與其並無犯意聯繫及默契而隨意尋得之幣商，被告2人既係詐欺集團事前安排之交易對象，其後端幣流又反覆匯入共同網絡，應認其等並非偶然介入之交易者，而係該詐欺取財及犯罪所得移轉流程中預先安排之收款、轉換及移轉環節之分工角色。

㈢陳俊杰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非個人幣商：

1.經查，陳俊杰另因以LINE暱稱「Jackson」收取詐欺集團向其他受害者施以虛擬貨幣投資詐術而交付之詐欺款項，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48號（下稱A案）判決認定在案，此有A案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82頁）。陳俊杰於114年3月5日A案警詢時已自陳：我從112年4月初至5月中有在做個人幣商，我哥哥的當兵同梯「大頭」在當幣商，某次來臺北跟我問說有沒有興趣當幣商，並教我怎麼操作買幣；我跟「大

頭」的合作模式是他不定期提供現金給我，指示我去買幣，由我去把幣賣給客人；「大頭」還教我要在火幣交易所刊登廣告，廣告內容文字都是他給我的，加上我自己參考火幣網上其他廣告內容；我做了幾次之後覺得「大頭」應該是詐欺集團成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至62、64至65、69頁），足見陳俊杰並非自行出資購入虛擬貨幣、承擔市場價格漲跌風險後，再自行尋覓買家以賺取價差，而係依「大頭」所提供之資金及交易模式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參以前述告訴人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始與陳俊杰交易、告訴人交易後幣流復進入特定共同網絡等違常情節，再稽以陳俊杰自知刊登之火幣廣告乃詐欺集團成員「大頭」所指導，是陳俊杰對告訴人可能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始與其交易，其所為亦係在配合詐欺集團既定之收款流程等節，難謂毫無認識。

2.尤以陳俊杰於本院審判程序自承其於112年4月間即曾因與客人面交虛擬貨幣而經警方通知製作筆錄，當時員警即已告知其所為可能涉及詐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5頁）；另於A案偵查中供稱，其發現情形不對後，至112年5月8日（A案偵訊筆錄誤載為113年5月8日）有向「大頭」表示不要再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5頁），可見陳俊杰於112年4月間即已經警方明確警示其交易可能涉及詐欺，猶於112年5月4日與告訴人進行第1次交易，甚至認知「大頭」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而明確於112年5月8日向「大頭」表示拒絕繼續配合收款後，仍繼續於112年5月15日向告訴人從事第二次取款，足認陳俊杰乃知悉其所參與者為詐欺集團收取、層轉犯罪所得之犯罪流程，主觀上具有與「大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參照），而陳俊杰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或與「陳名揚」有所聯繫，但其負責實際分擔收受款項並移轉資產等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行為，並透過「大頭」而間接與

「陳名揚」有犯意聯絡，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辯護意旨認陳俊杰不認識「陳名揚」等語，猶不足推翻陳俊杰所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認定。

3.陳俊杰雖又辯稱其將收取之現金存入其所有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後再入金至MAX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本案獲利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2,748元等語，更提出本案2次與告訴人交易之獲利計算公式。然陳俊杰於A案偵查及羈押訊問程序時供稱：我和客人總共面交20次左右，若數量較少，「大頭」就會叫我繼續去買幣，累積到一定金額，就將錢面交給「大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8、85頁），堪認陳俊杰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2筆現金存入渣打銀行帳戶再轉入MAX平台入金購虛擬貨幣後，最終已轉由「大頭」所取得，上開入金過程只是其依「大頭」指示將所收款項持續轉換、累積之中間節點，尚非陳俊杰基於自己之投資判斷，自行運用交易所得循環購幣以賺取價差之獨立營業行為。另獲利計算公式（見本院卷一第225頁）固記載本案與告訴人交易之獲利計算是以約定匯率（35.2元）扣除交易平台匯率（31元）、平台操作及銀行往來暨時間成本（2.5元）、平台交易費（0.2元）等情，然陳俊杰迄未提出相應交易紀錄、收費明細或其他客觀憑證，證明其所列交易平台匯率、平台操作及銀行往來暨時間成本、平台交易費等項目及數額確屬本案2次交易實際發生之成本，且其中所謂「時間成本」尤屬其事後自行估算之項目，非有客觀依據，是其以前詞試圖營造其乃自營之個人幣商，猶未可信。

4.陳俊杰與辯護人雖又以：陳俊杰係自行上網或請教先前同事而習得相關虛擬貨幣知識而從事虛擬貨幣交易，陳俊杰有在火幣上刊登販售泰達幣之廣告，且告訴人又告知陳俊杰係因瀏覽該廣告始與其交易，加以陳俊杰與告訴人交易時，有核對告訴人身分、進行KYC、簽立書面文件，並確實交付相應數量之泰達幣等為由，辯稱陳俊杰乃單純個人幣商，其本案所為乃合法虛擬貨幣交易，辯護人並進一步稱：倘陳俊杰知

其行為涉及詐欺，豈會於交易過程留下個人真實資訊等語。惟查，陳俊杰於A案警詢時經調查官詢以TRX、GAS FEE、TRC20、ERC20、TXID及OTC之內容等幣商應有之虛擬貨幣基本常識時，乃答稱「TRX好像是能量，GAS FEE、TRC20、ERC20、TXID及OTC是什麼，我都不知道。」，甚至供稱我就只會打幣給客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至67頁），倘陳俊杰係自營個人幣商，且已實際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及場外交易，豈會對其交易所涉及之鏈別、手續費、交易識別資訊及場外交易等基本概念多所不知，其對自身所從事業務之認識程度，已與一般自行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善良幣商有別。另陳俊杰係受「大頭」教導在火幣交易所刊登廣告，廣告文字亦係「大頭」提供，業如前述，是陳俊杰所稱足以表彰其係正常對外招攬客戶之「火幣廣告」，本身即非其完全獨立經營所形成，則告訴人縱於交易時向陳俊杰表示係因瀏覽火幣廣告始與其聯繫，仍不足據以推認陳俊杰主觀上已確信告訴人係自行於正常市場尋得其交易。另陳俊杰於A案偵查時明確供稱：數字貨幣買賣合同及購幣聲明切結書是「大頭」給我WORD檔，我自己列印下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7頁），審諸陳俊杰於與告訴人交易前，業經警方告知恐事涉詐欺不法，陳俊杰甚至更懷疑「大頭」為詐欺集團一員，猶依「大頭」所提供之制式契約文件與告訴人交易，足徵所謂簽立契約、購幣聲明及進行KYC等程序，僅是創造形式上有為虛擬貨幣買賣之外觀，用以包裝金流層轉等詐欺、洗錢不法行為。另共同參與詐欺、洗錢犯行之人，是否以真實身分出面，與其主觀上是否知悉、參與犯罪分工，本非互斥之事，尤以本案係利用真實虛擬貨幣買賣之外觀收取、轉換款項，則負責出面交易之人使用本人身分、簽立契約並交付真實泰達幣，反可使交易外觀與一般正常場外交易無異，陳俊杰主觀上既已認知「大頭」為詐欺集團一員，自不能僅因其收款時未隱匿身分，即反推其無犯罪故意。陳俊杰及辯護人上開所辯，與事證不符，無從憑採。

5.陳俊杰雖又辯稱：我於A案警詢所述內容乃順著調查官的話講，因當時對方不把我說的內容打上去，如果不照著對方問話的人回答，程序無法結束的等語。然陳俊杰於A案偵查及法院羈押訊問中仍供稱略以：「大頭」介紹我擔任幣商，教我如何操作平台，我總共依「大頭」指示從事車手約20次，有些虛擬貨幣是我在MAX平台買的，但大部分都是「大頭」無償提供的，且「大頭」有幫我開通電子錢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4至76、84至85頁），與陳俊杰於A案警詢所述內容大致相符，且陳俊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仍供稱：我在A案檢察官及法院羈押訊問時所講的內容是出於自由意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4頁），稽以陳俊杰於本案警詢時仍供稱購幣來源為「大頭」等語，顯然陳俊杰所述有關「大頭」與其之虛擬貨幣合作流程，並非陳俊杰憑空捏造或受他人不當誘導，其所辯上詞顯非可採。

6.至於辯護意旨雖認陳俊杰於112年5月15日後即無從事虛擬貨幣交易，然告訴人嗣仍繼續要向陳俊杰購買泰達幣，倘陳俊杰為詐欺集團一員或受控詐欺集團，詐欺集團又何以不知陳俊杰早就沒有在做虛擬貨幣的交易，足徵陳俊杰與詐欺集團沒有關係也沒有往來等語。然衡以詐欺集團分工縝密，未必得及時更新所有詐欺集團成員資訊，是上情無法排除詐欺集團或因資訊未即時更新，或不知陳俊杰已退出詐欺集團，仍沿用先前所掌握之聯絡資料使告訴人與停止交易之陳俊杰再次聯繫，尚不能據此反推陳俊杰於停止交易前與詐欺集團間即從未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陳俊杰於112年5月4日及112年5月15日既已對其所從事之取款行為涉及詐欺不法有所認識並察覺「大頭」之合法性疑慮，自已認知其所為乃配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護人以其事後停止營業及詐欺集團未即時知悉此情，反推其先前從未與詐欺集團有所聯繫，尚屬倒果為因，不足對陳俊杰為有利認定。

㈣陳宥辰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非個人幣商：

1.經查，以投資虛擬貨幣營利之幣商，較合理之獲利方法，應係於匯率較低時逢低買進，再於匯率較高時賣出獲利，反之，如其手中原未持有足額虛擬貨幣，即先與買方確定出售之數量及價格，再依該筆交易所需數量向上游調幣，無異先行鎖定售價而後始確定取得成本，倘嗣後取得虛擬貨幣之成本高於約定售價，即可能無利可圖甚或因此受有損失，顯與通常以市場價差為獲利來源之交易模式有別。而告訴人於112年6月7日10時56分許起即在「陳名揚」之指示下談論與陳宥辰之第一次交易虛擬貨幣內容；告訴人復於112年6月12日21時9分許向「陳名揚」回報其向幣商購幣之單價為31.8元（見光碟資料卷三第298至299、387頁），顯見告訴人於112年6月7日、112年6月12日即與陳宥辰分別談妥附表編號2各次交易虛擬貨幣之細節，然觀諸陳宥辰與「小蔣哥」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二第16、37頁），陳宥辰於112年6月8日向「小蔣哥」表示「6/8。10點。14063顆」，「小蔣哥」並回報單價是31.45元；另於112年6月13日向「小蔣哥」表示「6/14早上8:00。我要買109434顆」，「小蔣哥」並回報單價為31.45元等情，而陳宥辰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上開對話是我在調取本案2次出售予告訴人的幣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70頁），倘若屬實，則陳宥辰並非先行購入、持有泰達幣，再視市場行情尋覓買家出售，而係於已有特定交易需求後，始依本案所需數量向「小蔣哥」調取泰達幣，其所著重者，顯非藉由自行持有泰達幣並承受市場價格漲跌以賺取價差，而係配合特定買方之交易需求，在指定時間取得指定數量之泰達幣，以完成業已安排之交易。

2.另陳宥辰前亦因佯為個人幣商「ESN幣商」收取其他詐欺被害人款項，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8號判決認定在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20、625、626號（下稱B案）判決駁回陳宥辰上訴，有上開各該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5至220、405至444頁）。陳宥辰於B案警詢時供

稱：「小蔣哥」賣給我的價格通常還是會比交易所便宜或者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1頁），然本案「小蔣哥」出售予陳宥辰之泰達幣單價（31.45元），卻都高於市場行情，此觀泰達幣歷史價格查詢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頁）所示112年6月8日、112年6月13日泰達幣之市場最高價格分別為30.73元、30.79元乙情自明，則其是否有以單價31.45元向「小蔣哥」購幣之真實交易，已非無疑。尤以陳宥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2次跟告訴人交易我都做KYC，有請告訴人提供身分證及說明我們簽名的文件，我也有拿出我自己的身分證予告訴人，並告知虛擬貨幣相關法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0至61頁），且甚至簽立虛擬貨幣商品買賣契約書白紙黑字確認陳宥辰與告訴人之交易內容，然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供稱：我不知道「小蔣哥」真實姓名，他是我在火幣認識的，如果我有需要金流，我會請「小蔣哥」調幣，錢的話要看「小蔣哥」在哪邊喝茶或喝咖啡，我再去找他，我有押給「小蔣哥」20萬元現金及我的身分證影本。我有傳訊息跟「小蔣哥」說我臺中的客人出事，我變成被告，我需要證人，但他沒有接電話，也沒有訊息，所以這20萬元我也拿不回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1頁），顯見陳宥辰與其所稱上游幣商「小蔣哥」間，非但無足以信賴之長期或密切關係，陳宥辰甚至連對方之真實姓名及足資追索之身分資料均未能掌握，亦未簽立書面文件確認彼此合作模式及權利義務內容，僅以交付押金及身分證影本之方式即與之進行大額虛擬貨幣交易。衡諸其向「小蔣哥」調取泰達幣乃其履行對告訴人交易之重要前提，並直接涉及其進貨成本及能否順利履約，陳宥辰對此理應較一般交易更為審慎，然其竟未確認上游交易相對人之真實身分，亦未留存足以確保履約及事後追索之完整資料，甚至因無從聯繫「小蔣哥」而無法取回所質押之20萬元，其所採風險控管措施顯與交易金額及所承擔之風險不相當，則陳宥辰於「賣出」及「買入」兩端所採身分確認及交易保障措施寬嚴顯然失衡，殊與一般經營虛擬貨幣

買賣之業者為降低交易風險，對上下游交易相對人均應採取相當程度查核及履約保障措施之商業常情有違，且徵其向「小蔣哥」調幣一事，並無正當買賣基礎。

3.而陳宥辰從事本案交易虛擬貨幣，無需先行自行持有泰達幣或支付成本，僅係出面與告訴人取款，再轉交給其他賣家，陳宥辰甚至對於真正掌握泰達幣來源之上游身分刻意維持於無從追索之狀態，正足以使上游之人隱身於交易鏈後端，而由陳宥辰本人出面收取告訴人款項，進而切斷告訴人與實際上游間之直接連結，顯與取款車手之工作內容無異，足證本案泰達幣交易極有可能事涉不法，與一般詐欺集團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設計金流斷點以規避查緝之慣見模式一致。

4.又陳宥辰所稱其向「小蔣哥」購買之泰達幣之單價均高於市價，業如前述，而陳宥辰於本院審判程序復供稱：在平台上抓的幣我都知道行情多少，我當時每天對於漲幅波動都有在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1頁），果爾，則陳宥辰乃時刻關心泰達幣之成本進價，惟其竟捨棄透過其他管道以較低價格購入泰達幣，反而以開價高於市場價格之「小蔣哥」購買泰達幣，益徵陳宥辰並非實際從事個人幣商，始會對於購幣價格是否高於行情漠不關心，其所在乎者，乃係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另為掩護不法而製作有一虛擬貨幣交易之外觀存在而已。從而，本件已足認陳宥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

5.陳宥辰雖辯稱：我跟「小蔣哥」有簽一張類似本票或合約書的文件，那張合約書應該上面有寫「小蔣哥」的個人資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1頁），然其於B案警詢時供稱：我跟「小蔣哥」有簽訂合作協議文件，但協議在「小蔣哥」那邊，我自己沒有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8至109頁），卻又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小蔣哥」有把文件複印給我，後來警方來我家搜索，但都搜索不到，後來我自己找也找不到等

語（見本院卷二第161頁），其就有無持有該合作文件之前後供述顯不一致，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文件確實存在或其上確有記載「小蔣哥」之真實身分資料，則其所稱曾簽立上開文件一節，無從採信。

6.陳宥辰雖又辯稱其係自行學習虛擬貨幣交易知識後，以真實身分於幣託、火幣刊登廣告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本案亦係告訴人主動聯繫，其交易時均在設有監視器之便利商店面交，並有進行身分驗證，且留下個人資料，實為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又其僅知告訴人係由交易所廣告得知其交易資訊，並不知告訴人實係受「陳名揚」指示前來交易，至多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人等語。惟查，犯罪參與者非必以隱匿身分、規避監視器之方式始能參與犯罪，自不能反以交易過程公開、留下本人資料，即推認其必無犯罪故意。又陳宥辰所稱交易縱有進行身分驗證，且簽立虛擬貨幣商品買賣契約書，亦僅足確認實際交易之人確為告訴人，且雙方形式上有成立虛擬貨幣買賣關係等情，然無從確認該交易是否係受詐欺集團安排而用以收取、轉換犯罪所得，且陳宥辰亦供稱：我沒有向告訴人確認購買需求為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頁）明確，自不能以其完成前開身分驗證程序，即當然排除其對交易實質背景及不法性有所認識。而陳宥辰既係待與告訴人交易數量確定後始向上游調取相應泰達幣，且自承熟悉KYC及交易查核之重要性，卻對實際供應鉅額泰達幣之上游連真實姓名及足資追索之身分均未掌握，仍反覆從事大額交易，則其親身參與交易過程所得認識之異常情狀，已非僅憑告訴人一句「係從交易所廣告得知」即可合理解消。陳宥辰將其與告訴人交易現場所創造之交易外觀，與「小蔣哥」間調幣及轉交款項之違常行為割裂評價，試圖締造其僅為純然之虛擬貨幣交易，並推翻其主觀犯意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分擔，洵無足採。

7.至陳宥辰雖另辯稱其購買泰達幣之資金係來自存款及借款，來源合法，故無洗錢行為等語。惟本案洗錢所涉之特定犯罪

所得，乃其所收受之告訴人遭詐款項，而非其原用以購買泰達幣之資金。陳宥辰收受該詐欺款項後，再將之轉交予「小蔣哥」，已發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與其前端購幣時資金來源為何，係屬二事。其此部分所辯，顯係混淆購幣資金來源與本案洗錢之犯罪所得，自不足採。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辯均不足採，渠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雖未變更，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該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等），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⑵關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參照）。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修正後將修正前法律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修正後法律並

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修正前後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2人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⑶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倘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亦同；如適用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爰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核陳俊杰及陳宥辰分別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陳俊杰就附表編號1犯行，與「大頭」、「陳名揚」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宥辰就附表編號2犯行，與「小蔣哥」、「陳名揚」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陳俊杰就附表編號1、陳宥辰就附表編號2各自2次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決意，分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合為包括之一接續行為予以評價。

㈣被告2人均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否認本案詐欺犯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2人竟未謹慎思考，為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車手之工作，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獲取本案犯罪所得，被告2人所為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

危害，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且犯後均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收取款項多寡、告訴人受騙過程及所受損害程度、被告2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收入、家庭經濟、身體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被告2人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至於檢察官雖就被告2人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年，惟本院衡酌被告2人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主文所示刑度已足對被告2人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公布施行，有如前述。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2人所收取之現金，固均為洗錢財物，惟陳俊杰終已將之轉交予「大頭」，陳宥辰則轉交予「小蔣哥」，均非被告2人所得管領、支配，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陳俊杰供稱本案與告訴人交易共計獲利2萬2,748元，且業將之繳回扣案，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頁），陳宥辰並於本院審判程序供稱，我於112年6月8日、112年6月14日2次跟告訴人交易泰達幣，我向「小蔣哥」購入之成本價與我販賣給告訴人之單價之價差差不多就

是我的獲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1頁），然上開計算基礎均係立基於渠等個人從事正當虛擬貨幣交易之獲利脈絡，惟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並非以個人幣商為虛擬貨幣之實質交易，僅係擔任受派之車手收取詐欺受害者之詐欺贓款並轉交上手，業經本院論證如前，自無從以上開基礎作為認定犯罪所得之依據，而本案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獲取任何利益，堪認被告2人本案均無犯罪所得，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上開被告2人獲利金額作為犯罪所得，難認可採，陳俊杰繳回之2萬2,748元，亦與本案無涉，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振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表

編號	幣商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泰達幣數量	交易地點
1	陳俊杰「傑克森認證幣商」	112年5月4日13時50分許	50萬元	1萬4,204顆（單價35.2元）	苗栗縣○○市○○街0號、○○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112年5月15日9時31分許	50萬元	1萬4,204顆（單價35.2元）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2	陳宥辰	112年6月8日10	45萬元	1萬4,063顆	彰化縣○○鎮○○路0

	「ESN幣商」	時19分許		（單價32元）	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112年6月14日9時30分許	348萬元	10萬9,434顆（單價31.8元）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門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